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次抽检的食品涉及生产环节、流通环节及餐饮环节食品。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 、那可丁、蒂巴因等。

**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**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六六六、滴滴涕、铅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脂、水分等。

**四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**五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甜蜜素。

**六、蜂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 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蜂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硝唑等。

**七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八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九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等。

**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 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芘、溶剂残留量等。

**十一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二氧化钛等。

**十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甲基异柳磷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尼卡巴嗪、氟苯尼考、地塞米松、克伦特罗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。